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02月06日（一）14：00-15：3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梁正宏、楊經統、吳成吉

本會核安中心：廖俐毅

本會：李綺思、何恭旻、方集禾、宋清泉、陳彥甫、臧逸群

台電公司：林志保、楊勝勳、黃平輝、吳逸群、劉鴻光

吳正璽、王建富、何紹傑、劉盈廷

泰興公司：蔡榮鏗、王安宇、廖庭億、莊庭禎

核研所：陳彥旭、林伯楓

五、記錄：宋清泉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請台電公司針對用過燃料池內餘熱最大之單束燃料，假設誤吊放至裝載池新增燃料隔架內之溫度變化狀況，再行分析說明。
2. 請台電公司分別就用過燃料池喪失外電及發生電廠全黑此兩種狀態下，電廠處置作為及應變措施所需時間再說明。
3.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02月07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yctzang@aec.gov.tw)。

七、散會(15時30分)